

檔號：*8EC865P*  
保存年限：*3*

#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8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  
承辦人：文書組 錢煥佶組長  
電話：(02)2995-6776分機202  
傳真：(02)2999-4847  
Email：g202@doc.glg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陵總字第10200027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業已奉准更名為「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」，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即日起啟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102年3月4日北教秘字第102131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 貴機關(學校)協助更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或資料庫本校之校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
102706/04  
09:25:47

*抄：一、好教務處文件給宗憲  
二、及存。*

蘇玉龍(印)  
102/6/13

約用 蕭如杏

秘書室 莊宗憲  
102. 6. 13

秘書室 宋守中  
專門委員

教授兼 孫同文  
主任秘書

102年6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6625



裝訂線